

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

1. 依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認可範圍。
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8339 號備查。

時數取得類別	認可時數限制	繼續教育性質	備註
一、受委託機關或申請認可機關團體舉辦之課程活動	至少二十小時	一、急救 二、運動復健 三、體能訓練 四、運動科學 五、運動醫學 六、傷害預防	1. 需附上完整活動簡章(含課程介紹、日程表、講師簡歷及報名資訊等)，個人申請則需再附上研習證書或簽到表(須蓋主辦單位章戳)。 2. 因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自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起換證時須具有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3. 道德教育、性平教育、職場倫理、法律規範課程歸類於運動醫學。 4. 自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起，換證時數內須包含性平與法治課程 2 小時，且授課講者資格為登錄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之性平教育人才庫者為優先選擇。
二、碩士學位以上(含碩士班)之相關課程	上限為四十小時	修習以下領域課程，並經成績及格，一學分可認證五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 一、急救 二、運動復健 三、體能訓練 四、運動科學 五、運動醫學 六、傷害預防	需附上授課大綱及成績單證明，授課大綱需經過修課系所蓋章認證。

三、運動防護相關發表	上限為四十小時	(一) 研討會主題演講: 認證五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		需附上活動參加辦法及演講邀請函。
		(二) 經同儕審查之國內學術刊物之期刊論文: 一篇至多認證十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	備註: 1. TSSCI 與其他中文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認證時數為十小時。 2. 論文之第二作者: 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3. 論文之第三作者及之後作者: 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十。	需附上已發表之文章影本或接受信函。
		(三) 經同儕審查之國外學術刊物之期刊論文: 一篇至多認證二十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	備註: 1. SCI、SCIE、SSCI、EI 等級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認證時數為二十小時。 2. 論文之第二作者: 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3. 論文第三作者及之後作者: 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十。	需附上已發表之文章影本或接受信函。
		(四) 研討會口頭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認證五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		需附上研討會日程主題及發表作品影本。
		(五) 研討會海報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認證二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		需附上研討會日程主題及發表作品影本。
		(六) 原著書本作者: 可認證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二十小時, 非專著採內容頁數比例原則認證時數。		需附上書本標題、出版社資料、出版品個人撰寫頁面之影本及整本張數。
		(七) 外文書本譯者: 可認證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十小時, 非專著採內容頁數比例原則認證時數。		需附上書本標題、出版社資料、出版品個人撰寫頁面之影本及整本張數。

四、運動防護相關課程講師	上限為二十小時	1. 受邀為講習會、工作坊等研習演講者、受聘於大專校院兼任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學者或擔任運動防護實習臨床指導人員者。 2. 依日程表所載講授時數核實認證。	若為講習或工作坊，請附上日程表及承辦單位之受邀確認文件或信件。 若受聘為大專校院兼任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學者，請附上聘書與授課證明。 若受聘擔任運動防護實習臨床指導人員者，請附上受聘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
五、非實體課程或講習會（即線上課程）	上限為二十小時	1. 依據各類申請方式申請。 2. 第一類受委託機關或申請認可機關團體舉辦之課程活動等，繼續教育時數由教育委員審查認定之。 3. 第二、三及四類繼續教育時數以實際上課時數計算。	1. 若課程主題與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恕無法以線上課程審認之。 2. 申請時，須於活動名稱後方加註(線上課程)。